

证券代码：833187

证券简称：九川竹木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周松珍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60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72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发展势头良好，取得了较好的业绩，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。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在公司监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发展势头良好，取得了较好的业绩，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。监

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证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[2018]006784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 2017 年发展情况，公司对 2018 年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，并形成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2,953,272.74元，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，拟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5,601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5,601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楼建锋、张翼航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- （三）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

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3日